

保障電腦程式適用法律之探討

蘋果的震撼

自從國內幾家電腦公司負責人被判處有期徒刑八個月之後，業者們不禁紛紛感到惶恐，是否爾後不得再製造有關APPLE II的產品呢？

根據判決理由指出：美商蘋果電腦公司在美係法人組織，依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就防衛其權利事項，享有在我國法院「陳述」之自由，從而認定具有告訴能力，故美商電腦公司就其在我國註冊之著作物，其著作權被侵害而依法行使告訴權始無疑義，對侵害其著作權的國內廠家予以依法判決。

法院於本案審理過程中，曾邀請內政部著作權審查委員會施文高君到庭證述，據施君指出美商蘋果電腦公司自動啟動軟體程式及蘋果軟體 BASIC 語言程式係經內政部認定為「文字」之著作，並准予註冊，其權利應適用母國保護。

軟體著作權的商標

按目前著作權法為民國五十二年七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後沿用至今（則今年七月三十一日將屆滿二十年）。近年來電腦資訊工業在國內蓬勃發展，但是在目前國內仍無較確切之法規來保障電腦軟體之權利，社會大眾對於電腦軟體之權利，仍不無疑慮。

現今著作權法規定下列四款著作物形態可申請著作權：（一）文字之著作，譯（二）美術之著作，（三）樂譜、劇本、四聲音、照片或電影片。以上所列明列舉之著作權客體，作看之下很明確，但是如果要擴充或縮小解釋其範圍則很曖昧，尤其是文字之著作與美術之著作。文字著作之概念即：任何文字之組合，凡表達特定內容者，俱屬文字著作。而國內行政主管機關與司法界以認定電腦程式為著作物，即將其當做廣義的文字著作而論。

美國著作權法第一〇二條著作權客體通則解釋謂：「……將著作人創意固著於具體媒介物之原作……，並得自該原作感知、重製、或其他方式之思想交換，不論直接或藉機械設備之協助……，依此而言，電腦程式為設計者以自創之原意（即構想或觀念）將之固著於具體媒介物（即表達方式），並得自原作以任何方式之思想交換，再藉硬體設備之協助，而再現其著作內容等要件觀之，其應為著作物無疑，當成為著作權之標的。」

電腦程式的內涵

電腦程式依其功能可分為應用程式

（APPLICATION PROGRAM）與作業系統程式（OPERATING SYSTEM PROGRAM）。應用程式是為處理庫存資料或表達遊戲之方法與過程，以指示電腦按設定的步驟與指令處理有關庫存資料或達成遊戲的目的之程式；作業系統程式則是為統籌管理各種硬體資源。

然而作業系統程式的設計深受硬體結構的限制，尤其是中央處理器的拘束。換言之設計作業系統程式時，必須依中央處理機（如Intel 8080）所設定的指令組，在其原設計的功能範圍內為之。應用程式必須依據作業系統程式之溝通規則而設計。目前各種中央處理機的功能與指令組不同，所以依據不同中央處理機設計的作業系統程式隨之有別，按不同作業系統程式而設計的應用程式也互異，這種情形就好像BETA系統的錄影帶不能在VHS系統的錄影機上放映一樣。

早先時期程式的撰寫形式是以代表高電位的零與一的系列組合，由程式設計師以零與一編寫（即現在業者所稱之目的碼 OBJECT CODE 或機械語言 MACHINE LANGUAGE）。以這種方式直接設計程式相當困難而且不方便，更難於修改，使用的人一定也很少，自然影響電腦的用途與發展。所以業者逐漸改進以近以英文縮寫代表某一常式的符號來編寫（即我們所稱原始碼 SOURCE CODE），而代表的符號愈近英文，其位階愈高。再轉化為機械語言，亦即將以原始碼編寫的程式轉換為〇與一的形式，才能在電腦上使用。

這種情形有如作曲家以音符寫成樂譜（為高階語言），演奏家發音並製成錄音著作（低階語言），將錄音著作輸入「機械」（電唱機或錄音機），使著作內容再現為聲音。

軟體專利權的考慮

電腦軟體中最有價值的部份，即其蘊含的觀念或構想。如果以著作權之方式保護，則因著作權僅保護表現構想的形態或方式，並不保護著作物所表現的構想本身，所以程式設計者如欲以著作權保護其觀念或構想，則無法達到目的。如果欲以專利權來保護，則因專利權之要件須具備新穎性，而新穎性必須類其已存之文獻決定。事實上並無此類文獻，足以資決定何種軟體具新穎性，若他人侵犯電腦軟體專利權，基於軟體的性質與其使用之方式，侵犯之行爲不易為人偵知。此外，具有軟體之媒

保加利亞第六號法案

介往社會變成成品（PROGRAM）格式，因此即成為硬體；故何時成為成品，乃專利之另一值得考慮之處。

最後一種針對軟體而定的立法例子，為保加利亞科學工業發展國家委員會，制定的一種法規名為「第六號法案」。該國當局認為：電腦軟體不具有技術性故不得為專利之標的。復因其非原始性之作品而亦無著作權法之適用。該國遂另闢法律規範以保護之，此法令在今日世界各國有關電腦軟體保護之立法中獨樹一幟。

第六號法案之特徵為：

一、規定任何人均可向電腦軟體之所有人請求授與使用權，申請人應依法賦予相當之報酬。唯須注意者，電腦軟體之所有人不得拒絕任何已付費用之申請人使用其軟體。就此點而言，保加利亞第六號法案之規定與一般專利法中之特許實施相似。

二、任何受保護之電腦軟體，必須為創

以民事侵害處理為宜

程式只是一種將觀念固定於媒體上，其方式雖以著作物形態表達，且可以他種方式再現；筆者認為如果為應用程式且其內容為獨創者，即指前所未有之內容架構，類似專利中之發明，則他人如以任何方式或形態抄襲或模仿，或改寫為類似程式，應認為侵害無疑。如果為一般內容，或僅為處理事務之程式的方式或安排或順序者，則應界定其「合理使用」之範圍或「許可借用」之合法比例。

若為作業系統程式，則有獨創內容時（即所謂新穎性），可將其方法或概念，嘗試請求專利之保護為宜，唯專利要有技術上的突破方有價值可言。如為一般內容，僅是一般之知方法而其用之言語、圖解、處理、安排及順序等不問而已，則應是以著作權或商業機密保護為宜。

綜上，世界各國對電腦軟體法律保障問題仍有許多爭論，我國現行著作權

著作權簡介系列之一

作之結果。因此任何人就同一軟體先後或同時各自創作，則均享受法律之保護。但該法亦規定有「借用之合法比例」，即程式中自創部分須占全程式之比例若干。

三、第六號法案中所含之條款中有關於民法之規定，亦有行政法之規範。此二立法技術之混合使用，在維持國家管制其社會經濟及國家擁有形成及分派電腦軟體之特權。

另外一點值得順便一提的是，所謂著作物必須是表現思想、感情而屬於文藝、學術、美術或音樂的範圍，而保護之對象是作品內構想與事實（IDEAS & FACT）所用的言語（LANGUAGE）、圖解（DEVELOPMENT）處理（TREATMENT）、安排（ARRANGE-MENT）及其順序（SEQUENCE），構想與事實本身則非著作權保護之對象。構想欲成為著作權之對象，必須表現為具體之形式。

我國的立法意旨
我國民國六十九年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界定謂：「屬於文學、科學、技術、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思想、感情，以創意的方法予以表現，謂之著作。」

著作權與版權之分野

製版權

當我們走在台北市重慶南路時，不但滿街書坊林立，連騎樓下亦擺滿了大票之書攤；要買書、買書或找資料，各隨其便，來此必有收穫，至少也可「殺」時間。況且有些地下「書城」之類，業主，還備有影印機，消費者大可「合理使用」的拷貝自己所需要的部份，其餘部份則無庸另行購買，無形中出版者又少了部份銷路。



軟體著作權

處於廿世紀末即將進入廿一世紀之際，已是知識爆炸之時代。若果無法滿足「知識份子」或一般群眾的求知慾或需要之書籍，勢將被淘汰；而書籍除了內容良莠不一外，其印刷技術、編排方式、紙張質地、封面設計等，均佔了市場購買（佔有）率成功或失敗之大半。

「版權」一詞，係我國沿襲日本的；日本在明治廿幾年左右曾訂訂「版權條例」和「版權法」。因為當時所保障著作人的權利，主要是在圖書出版方面，所以著作人在著作物的權利就稱作「版權」。後來日本因加入伯思公約後，修改法律，將保護著作物的範圍擴大到藝術、音樂方面。所以保護著作人權利的法律，不再叫做「版權法」而稱「著作權法」，著作人的權利也不再叫「版權」，而稱「著作權」。我國現行法即無「版權」一詞，何以一般人都開口閉口「版權」呢？這因為「版權」一語已經沿用了很久了，故業人也就樂得循規舊習了。

所謂「製版權」即為將「無著作權」或「著作權屆滿」之著作，將之「整理排印」，並經註冊後，始獲得為期十年之製版權。故製版權與著作權為截然不同的兩種權利。

然製版權制定之初，原係針對古籍投資而發，如此類著作未經「整理排印」者，自不得主張製版權，故「整理排印」一詞顯係限於文字組合之著述。類似此製版權之制定，初非自我國始有之，蘇俄自布爾雪維克革命成功初期，即有製版權之規定（約當民國十年），所不同者，此種製版權乃歸國有，我國憲法則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應予保障」（第一百六十四條）。又，「國家應保障……藝術工作者之生活……」（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三）……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以上皆足證我國憲法對於文化基金之設立，備極重視，惜迄今尚無具體之辦法付諸實施。

如能以法律規定，無著作權之著作（包括法令、公文書、先人古籍、文物）之製版權，一律歸政府專屬機構管理，有意願翻印之出版人，應向該機構繳納定額之版稅，以此版稅之收入，撥充文化基金，俾得以補助後進優秀著作之著作人。

而為何要在我國著作權法裡列製版權呢？我們可以追溯到國民政府遷台後，出版界以大陸上已發行過而且「無著作權」或「著作權屆滿」之文字著述，加以整理並加工排印，而因自行鑄製之字體清晰與精美，並另加新式標

點，以及人工精細較對，較之加工前之古籍便利閱讀；如此經年累月，其所付出之代價至為鉅大，如果發行後遭他人以照相翻印方式，一夕之間將其已加工排版之圖書翻印，坐享其成（而且照相翻印比整理後排字製版便宜十倍以上）；各位想想，還有多少人願意再花心血與金錢作無謂的投資呢？

除此之外，先人遺墨不以書籍為限，古字畫未發行者甚多，此類文化珍寶自應鼓勵影印發行，以免一旦遭水火之災時，即有一去不復返之憂慮。然古人字畫收藏最豐者厥為政府職司文物典章機構，如故宮、國史館等。而此等機構是否可就其收藏之字畫，影印發行而主張製版權，依主管機關內政部見解認為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著作權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是則政府機構收藏之文物為「公共」所有，不當由某一機構專有製版權；其次，古字畫除照樣影印外，無整理排印可能。

國有古典文物之權利歸全體國民所有，固不宜由政府機關專有製版權。惟流散民間之古典文物，為數亦不少，如無適當保障法律，彼等必不願出示世人。為促進民族文化，獎勵民間影印先人遺墨，有關主管機關六十九年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特於第二十六條增列第二項：「無著作權之原件著作，經影印製版並依法註冊者，由製版人享有製版權十年。」

另亦應鼓勵出版業者自行排印古籍製版，不當盜人之版，而作投機之影印。且為出版技術改進計，為國人閱讀便利計，更應獎勵出版業者向精美製版方面邁進，若出版無保障，則今後出版業將無人作製版之投資，間接阻礙出版文化之發展甚大。再者，著作權與製版權均係由努力而獲得之權利，兩者均有權利所有人，而將製版權訂入著作權法是否適宜為另一問題，其同須保障則一。否則，人人待機而動，耗資者血本無歸，投機者坐獲不當之利，絕非公平法治社會應有之現象，惟製版權之理想歸屬，應由國家設立文化基金，統籌管理，尤為正當之途。



版權影印